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1〕16号

## 关于开展我校第三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严格把关教师职业准入，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漓院政教学〔2020〕68号）（附件1），经研究，决定实施开展我校第三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 一、参加本次助教工作的对象

（一）2021年5月至今新入职且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备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职专任教师（见附件2）。

（二）根据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认为有必要参加此次助教培养的教师。

###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0月。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

(一) 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管理文件要求,为本单位助教安排指导老师,填写《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附件3)。

### **第二阶段: 2021年10月1日前**

(二) 教学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及组织召开相关培训会。

### **第三阶段: 2021年10月8日—2021年12月31日**

(三) 助教工作正式启动,各二级学院于12月31日前完成教学准入资格考核,考核方式可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实施。

(四) 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教师教学准入资格。

### **第四阶段: 2022年1月1日—2022年10月1日**

(五) 助教工作按管理制度继续实施。期满,各二级学院组织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六) 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和指导老师工作考核结果。

### **四、材料提交说明**

各二级学院请于2021年9月23日前将本单位《第三批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附件3),纸质版报教学科研处8220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1942641706@qq.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处联系。联系人:白爱萍,2537107。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漓院政教学〔2020〕68号)

- 2.助教培养名单
- 3.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

(附件另行下发)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68号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 助教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把关教师职业准入，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处、人力资源部、各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每学期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总体方案的制定，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总结经验。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科研副院长、助教指导老师、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指导老师遴选、日常管理等，督促指导老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和推进培养计划，为助教工作落实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助教（以下简称“助教”）是指学

校每年新入职且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备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职专任教师，助教培养期限原则上为1年。

## 第二章 助教的工作职责、任务与考核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在指导老师帮助下，了解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熟悉校园文化；尽快掌握和提升基本教学技能；按时按要求通过教学准入资格考核和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 第五条 工作任务

(一) 观摩学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活动，并在助教期内至少参加其中1项；

(二) 跟随指导老师完成至少1门本专业课程的助教任务，并将相关活动情况记录备案，具体包括：

1.以听课方式完整参与指导老师1门所授课程，协助指导老师开展本门课的课堂讨论、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等工作；

2.参与指导老师组织的社会调查、课程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工作；

3.在指导老师指导下独立制作1门课程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参考资料、多媒体课件、试卷等；

4.参与指导老师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革论文1篇；

5.助教期内，完成不少于4次公开课任务。

(三) 完成学校组织的其它各类培训任务;

(四) 完成学院、教研室以及指导老师交办的其它教学相关任务。

**第六条** 助教工作考核包括教学准入资格考核和助教工作终期考核，具体如下：

### **(一) 教学准入资格考核**

助教首次独立为学生授课前，须通过教学准入资格考核；考核一般安排在助教工作正式开始满2个月后进行，并于试用期结束前完成；参加考核前，助教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总计不少于10课时的听课任务；
2. 完成1次公开课；
3. 制作完成1个教学单元（或相当于）教学PPT。

考核由各相关学院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一般以现场公开试教的形式进行，并就相关教育教学问题进行答辩。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档，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助教综合表现提出初步考核意见，报学校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评定。

考核合格者，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其教学准入资格，准许独立授课；考核不合格者，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试用期内再次参加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试用期考核定为“不合格”。

### **(二) 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助教培养期届满时，须通过助教工作终期考核，根据本办法

第五条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由各学院工作小组对助教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定，提出初步考核意见，报学校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评定，其中，“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批次教师总数的 20%。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课堂教学、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访学学习等的重要参考；获优秀等次者，在考核当学期计发 20 个标准课时工作量予以鼓励；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度不得申报或认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延长助教培养期限半年至一年，经考核后仍不合格的，予以转岗。

###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工作职责与考核

#### 第七条 指导老师遴选条件

- (一)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
- (二) 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与助教的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 (三) 每位指导老师同时指导助教不得超过 2 人；
- (四) 聘任资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一年内有党纪政纪处分、教学事故等记录者，不得担任指导老师。

#### 第八条 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 (一) 引导助教师德师风养成；
- (二) 科学合理制订助教培养计划；
- (三) 全面督促助教按时按量完成助教期间工作任务；
- (四) 主要参与助教的各项考核评价；

(五) 指导助教参加教学准入资格考核和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 **第九条 指导老师工作考核**

指导老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指导老师履行职责、完成基本任务情况和助教培养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并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评定。

对认真履行职责，考核合格者，学校认定其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经历，并按 50 个标准课时/对象的标准计发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认定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经历，不计发指导工作量，3 年内不再聘任为指导教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二级学院认为确有必要参加助教培养的教师，可视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推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意见》（漓院政教学〔2008〕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第三批助教培养名单

序号	学院名称	助教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入职时间
1	语言文学学院	何一亿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2	语言文学学院	张佳敏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3	语言文学学院	蓝巧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8/1
4	语言文学学院	张婷	本科	学士	无	2021/8/1
5	传媒学院 /融媒体学院	田梦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7/5
6	传媒学院 /融媒体学院	郭彬彬	研究生班	学士	一级 播音员	2021/7/5
7	传媒学院 /融媒体学院	胡泽方	本科	学士	金融/ 助理记者	2021/7/5
8	传媒学院 /融媒体学院	刘天娇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7/5
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孙国华	研究生	硕士	讲师	2021/6/30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唐霆沃	研究生	硕士		2021/9/4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钟嘉杰	本科	学士	会计师	2021/6/30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梁志民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5/31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庞皓丹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8/1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谢乐琪	研究生	硕士	会计	2021/8/1
15	商贸与法律学院 /名淘电商学院	秦川	本科	学士	经济师	2021/6/30
16	商贸与法律学院 /名淘电商学院	刘小玲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17	教育与音乐学院	马敏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18	教育与音乐学院	田丽萍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19	设计学院	钟橙敏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20	设计学院	张希然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21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何梦晓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22	体育与健康学院	黄易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8/1
23	理工学院	文鹏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6/30

说明：本表数据由人力资源部提供。

附件 3

### 第三批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

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助 教					指导老师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高校 教学 年限	入职 年月	专业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高校 教学 年限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学科研处。